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通讯方式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0824 | 华虹科技 | 2025年5月1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3号楼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汇总报告。

(三)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汇总报告。

(四)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公司计划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审议《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中风险及以下理财投资。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滚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力健；

联系电话：0591-83827199；

传真：0591-83827299；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